



包头自焚富豪金利斌非法吸储案一审宣判 12 人获刑

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包头市惠龙商贸有限公司及被告人王秀华等 12 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4 月 17 日在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开庭一审宣判:被告单位包头市惠龙商贸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0 万元;王秀华等 12 名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至缓刑及免刑,并处罚金 2 万-8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包头市发生一起汽车被烧毁案,车内发现一具被烧毁遗体。经公安机关 DNA 鉴定,死者为金利斌,系惠龙公司、内蒙古福禾豆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在包头拥有多家企业(独资或参股),且以惠龙公司名义吸收公众资金,涉及人员众多,引起各方关注。

九原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被告单位包头市惠龙商贸有限公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采取发放融资券、借款合同的方式,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共向 1925 人或单位,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222480.69 万元,至今造成 77058.57 万元不能归还的后果,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

经调查审计发现,对于初期少量融资增加的财务成本,惠龙公司还能勉强承担。但后期,为打造复合型企业形象,给上市制造虚假条件,惠龙公司以更大规模非法融资,大量吸收公众存款,陷入恶性循环。惠龙公司长期负债经营,加之金利斌本人为打造成功企业家的形象,购买高档轿车,四处赞助捐款,“充门面”型的挥霍消费使企业资金链最终断裂,金利斌在投奔无路的情况下畏罪自焚。

被告人王秀华、吴云、范瑾、邢燕、牛瑞芳、郭建萍均系惠龙公司的职工,明知惠龙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仍积极参与。且王秀华、吴云介绍他人作为惠龙公司吸收了大量公众资金,为该公司的犯罪活动起了重要作用;范瑾、邢燕、牛瑞芳、郭建萍作为财务人员,直接参与了惠龙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单位犯罪的具体实施者。其中,范瑾、牛瑞芳、郭建萍还积极介绍他人为惠龙公司吸收社会公众资金,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王晓燕、赵星东、马伟健、贾生叶,在惠龙公司相关人员的授意下,积极介绍他人为惠龙公司吸收公众存款,与惠龙公司构成共同犯罪,其行为也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王晓燕、赵星东、马伟健、贾生叶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了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刘美娥、苏秀玲以个人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在庭审中,被告人均能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过,可依法从轻处罚。其中,被告人刘美娥、苏秀玲积极挽回损失还集参与人的借款,并取得了集资参与人的谅解,可从轻处罚。

九原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单位包头市惠龙商贸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人王秀华、吴云、范瑾、邢燕、牛瑞芳、郭建萍、王晓燕、赵星东、马伟健、贾生叶、刘美娥、苏秀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判别判处被告人王秀华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8 万元;被告人吴云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6 万元;被告人范瑾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被告人邢燕、牛瑞芳、郭建萍有期徒刑各三年,并处罚金各 4 万元;被告人王晓燕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被告人赵星东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 3 万元;被告人马伟健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贾生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刘美娥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被告人苏秀玲免于刑事处罚。

一审宣判后,王秀华、赵星东等被告情绪激动,当庭表示要上诉。(汤计 白冰)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

世界奢侈品协会被曝招摇撞骗

贝恩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消费者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奢侈品消费群体,他们购买了全球约 25% 的奢侈品。国内的奢侈品展会是人们认识和接触一些高端品牌的途径之一,但是有人动起了歪脑筋,把展会变成了骗局。

追不回的 80 万

2006 年 2 月,在北京经营一家文化公司的小美接到了一个电话,在电话那侧,一自称欧阳坤的人说,自己是世界奢侈品协会中国代表处代表,希望小美帮助邀请一些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商参加一个顶级奢侈品展会。2006 年的北京首届奢侈品展,最后定名为北京首届顶级私人护品展。

小美的公司主要是为人地产品做开盘活动策划,对方提到的展会正好符合很多客户的需求,再加上听说对方世界级协会的名头,小美没加思索就同意了。双方商定,由对方负责展会,小美的公司负责推荐房地产商参会,最终,小美联系了 3 个房产商参展。小美告诉记者,当时一家地产公司参会缴费是 24 万到 40 万,3 家地产公司共缴纳了 80 万的参会费用。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在活动结束后,协会承诺付给小美的公司一半展会收入。小美告诉记者,对方承诺为期三天的展会只做两天,到了第三天的协会的人就全部消失了,不仅当初与她联络展会的欧阳坤电话不通,小美去过的办公室也人去楼空。

小美不但一分钱没拿到,还赔付了这 3 家公司展会费用 80 万元。小美发现自己被骗,马上向警方报了案,但此时才发现,欧阳坤查无此人,世界奢侈品协会也查不到任何相关信息,警方无法立案。此后,小美经朋友帮助多方查找,找到了欧阳坤另外一个联系电话,虽然联系到欧阳坤本人,但对方始终不肯见面。最开始的一两年,欧阳坤还承认过算欠钱,后来就不认账了。直到 2012 年 6 月 21 日,她看到了东方卫视播出的一期名为:“世奢会”迷雾的曝光节目。

世界奢侈品协会已经与法国、英国、瑞士等 12 个主要奢侈品原产国的驻中国使馆及商会签署了国际奢侈品贸易合作协议。但当记者向法国驻华大使馆以及法国商会求助时,对方都否认与之签订过任何形式的贸易合作协议。法国商会表示,法商会跟世界奢侈品协会没有关系。

看了节目,小美决定委托律师帮她调查。

非法的世奢会

在北京市工商局查询系统中,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与世界奢侈品协会中国代表处不同,是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首层 5 号。记者几经查找,终于找到该地址,但这里却是一个小型烟酒商店。商铺老板告诉记者,自己的小卖部都开了 5 年了,以前从没听说过什么奢侈品协会,随着不断有相关部门找他,他才了解了世界奢侈品协会的一些信息,他听说,负责人是个演员。

接受东方卫视采访时,欧阳坤曾承认,毛坤、毛欧阳坤都是他用过的名字。在调查中,记者注意到,多家媒体对这家世界奢侈品协会中国代表处进行过报道,还有很多



是关于该机构中国区负责人欧阳坤的。其中一篇专访显示,世界奢侈品协会中国代表首席代表、执行主席欧阳坤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04 年曾赴欧洲知名奢侈品管理学院进修奢侈品管理专业。不过面对东方卫视的镜头,欧阳坤承认,没有在香港中文大学念过书,虚构身份简历,是为了推广世界奢侈品协会的影响力。

在名为世界奢侈品欧阳坤的博客里,2008 世奢会与北京某地产公司合办慈善酒会。酒会现场拍卖国际著名品牌红酒——拉菲。经记者调查,法国拉菲酒庄已向中国区代理律师确认该酒为仿冒品。

在海外注册民间社团来到中国开展活动,按照惯例都需要在民政部登记备案,民政部档案管理局没有查询到这家机构。办公室的人告诉记者,没有登记过的就属于非法的。

内部员工揭秘世奢会

几经调查,记者发现这个所谓的世界奢侈品协会漏洞百出,大大的名头之下竟然处处造假。但直到现在,我们依然能从互联网上搜索到这家协会,其实名认证的微博依然在正常运转,百度百科上还能查到这家协会的详尽介绍。种种迹象表明,这个世界奢侈品协会打着非营利的幌子,实质上在进行商业诈骗。但是协会的首席代表欧阳坤依然活跃着,接受媒体采访、发布奢侈品消费分析报告等等。

记者辗转联系上了一位曾经在这家公司工作过的员工小慧。2011 年 5 月,小慧通过网上招聘,应聘到世界奢侈品协会工作。她告诉我们,自己主要做的事情就是接电话,有公司打来电话想做奢侈品展的时候,自己负责谈如何收费。按照展品的数量,每一样东西一般都是 10 万到 20 万之间,这些费用叫资源协调费。

小慧说,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世界奢侈品协会北京管理有限公司其实是一个机构,整个协会和公司只有欧阳坤一个人。另外只有像她一样的四五个业务人员,都是欧阳坤招聘来的。

不仅如此,小慧说,在欧阳坤收到企业打来的定金后,每次都安排人带同样的展品出席不同的展会。小慧说,欧阳坤从来不

告诉业务人员这些展品的来源,小件的所谓奢侈品,都是展会当天欧阳坤安排人带着两个剧组道具用的大箱子搬来运去,从不派人看管;大件的展品比如汽车,是欧阳坤借来的。小慧曾看到过借车协议,不是厂商过来的。

另外一名曾经在世奢会工作过的员工也发邮件向我们证实了小慧的说法。此外,该员工证实,欧阳坤还花钱雇演员和外国人冒充品牌设计师。

世奢会何时才能倒掉

在东方卫视的节目中,为了说明自己的协会曾多么用心良苦地推动行业发展,欧阳坤举出了一个重要的例子,由世界奢侈品协会发布的奢侈品行业报告和行业数据,当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世界奢侈品协会 2011 官方报告蓝皮书。欧阳坤自称这些数据通过展览做了 3 年。然而在协会工作过的小慧告诉了我们这些数据的真实来源。她说:“这份报告是我们前一天熬夜在网上扒的。”

拥有连夜炮制的行业数据报告,欧阳坤认为自己已经掌握了奢侈品行业的话语权。但他没想到这反倒让一些专业人士产生了疑问。当有人质疑数据来源的时候,他便让质疑者去联系一个叫 Peter 陈(音)的研究员,其实 Peter 陈就是他的另外一个手机号。

换个名字,神通广大的欧阳坤又成了研究员。研究员的话得到了一些人的信任,但偏偏有个真的研究员和欧阳坤较上了真。梅新育,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曾经被世界奢侈品协会邀请参加奢侈品行业数据发布会。世奢会 2010 年发布的数据报告中提到我国居民到欧洲购买奢侈品消费为 500 亿美元,梅新育曾经在很多媒体驳斥其数据夸大得离谱。而让梅新育吃惊的是,截至 2013 年初,这个协会的官方网站上仍然在发布所谓的行业数据报告。

梅新育告诉记者,发布者为了吸引商家,在自己网站上肆意发布这种一眼就能看穿的虚假报告,根本没有部门监管。没有监管,挂着协会的名义,随意敛财,成了奢侈品行业内公开的秘密。(刘美娜)

短评

消费奢侈品需学会理性

短短的十年里,中国人成了全球奢侈品领域里主动消费的头号功臣。中国人奢侈品消费的爆发,也让这个行业的各种问题频频暴露。在国外,消费奢侈品的年龄阶段一般在 30 岁以上,但是在中国,这个年龄层次起码提前了 10 岁,许多高中生已经用上了名牌手袋,这种现象让奢侈品成熟消费地域的人感到费解。

费解的原因很简单,奢侈品能被称作奢侈就说明了它本不是必需品,可中国人消费起来可是轻轻松松,即便他还只是个没有独立经济实力的孩子。奢侈品昂贵,是因为这个品牌 LOGO 之下卖的已经不仅仅是一个产品,背后的历史、文化、故事与手工都是其不菲价值的根源。但是这一点,却最容易被现阶段的中国人的忽略,他们看重品牌的高知名度与高金额,却忽略了对品牌内涵的理解与认可。

盲目消费之下,出现了许多隐患,比如大品牌在二线城市开店后会出现店员私自更换 A 货手袋进行欺骗销售,如果顾客自己不能发现,这也就成为了永远不会被发现的秘密。“奢侈品”这个词在中国的广泛使用,也让任何一个从国外来到中国的品牌都可以声称自己是奢侈品,即使它在欧美只是一个步行街里的大路货,又或者它只是中国人转身去欧美注册、实际是在广东沿海生产的国内品牌。

发展太过快速,让中国奢侈品行业里存在太多的投机性。消费力背后应该是对产品本身的理解与认知,奢侈品本没有“需要”与“不需要”一说,因为它不是柴米油盐,如果喜欢又拥有经济实力,购买无可厚非,但要学会理性去消费奢侈品。(刘美娜)

中新网就非法转载案上诉 要求同花顺登声明消除影响

日前,中新网股份上市企业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非法转载侵权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记者获悉,中新网已提起上诉,要求同花顺在中新网、新华网、同花顺金融服务网首页、以及《法制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侵权给中新网带来的不利影响。

记者了解到,在 2012 年 11 月,因同花顺未经授权在其网站非法转载中新网稿件,中新网授权北京中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随后,滨江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同花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支付报酬,在其经营的“同花顺金融服务网”上转载涉案作品,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侵犯了中新网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中新网代理人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周建中律师表示,在起诉时,中新网就要求同花顺消除影响,但是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没有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对中新网造成了需要

公开消除影响的实际损害。

作为中国主要新闻网站之一,中新网在此次上诉中再次要求同花顺在中新网、新华网、同花顺金融服务网首页、以及《法制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因侵权给中新网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此次上诉中,中新网还提出了要求提高经济赔偿金额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上诉请求。

记者了解到,按照一审判决,每篇被侵权稿件的经济赔偿金额最低为 100 元,最高为 500 元,绝大多数为 200 元。这是法院在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字数、市场知名度、发行时间、侵权情节、被告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并参照文字作品稿酬标准后决定的。

“按照国家版权局《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原创作品每千字的稿酬为 30-100 元,但是这一规定的实施时间是 1999 年 6 月 1 日,物价水平已今非昔比。”周建中律师认为,稿酬标准太低,已不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

周建中律师同时表示,中新网具有相当的知名度,涉案文章均为原创作品,当



中凝结了中新网及相关记者大量的物质投入和智力劳动,而同花顺旗下的网站又有着十分广泛的受众群体,且经中新网发函警告后仍然大量地进行非法转载,无论从知名度、作品的独创性,还是侵权的主观故意、性质以及地域范围等因素考虑,一审判

院的判定的经济赔偿金额都明显偏低,背离了客观事实。

另外,据记者了解,一审判决关于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认定问题也存在较大争议。

(赵晔娟)